

文件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辦法	版次	1.0
AM118		頁次	第 1 頁 共 3 頁
<p>頒行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7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</p>			
核准	審核【相關部門會簽】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總經理			行政部 人事法務 組

文件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辦法	版次	1.0
AM118		頁次	第 2 頁 共 3 頁
<p>1.目的</p> <p>1.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。</p> <p>2.本工作小組任務</p> <p>2.1 性別平等業務之指導規劃。</p> <p>2.2 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推動。</p> <p>2.3 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強化應用。</p> <p>2.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</p> <p>3.成員</p> <p>3.1 本工作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總經理指定之高階主管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行政部人事法務組組長兼任，協助處理相關事務。</p> <p>3.2 其餘委員由總經理指派部門主管擔任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3.3 本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 <p>4.召開會議</p> <p>4.1 本工作小組原則上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4.2 本工作小組之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若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</p> <p>5.任期</p> <p>5.1 本工作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任之。</p> <p>5.2 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 <p>6.附則</p> <p>6.1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7.參考文件</p> <p>7.1 行政院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》。</p> <p>8.使用表單：無。</p> <p>9.修正沿革</p>			

文件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辦法	版次	1.0
AM118		頁次	第 3 頁 共 3 頁

9.1 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總經理核定公告施行。(1.0 版)